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2.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3.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末，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,189,175,061.39 元；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,031,704.11 元。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现有总股本 3,131,359,417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2,525,437.67 元（含税）。此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转增。据此计算，公司 2019 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2.28%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4月1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